

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下午1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保密程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：同意票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年）〉的议案》

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



证券号码：300245

证券简称：天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2-041

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沪证监公司字【2012】145号）的要求，特制定《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年-2014年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《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年-2014年）》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：同意票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：同意票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：同意票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章程修订稿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